

徐 州 南 海 皮 厂 有 限 公 司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监 测 方 案

徐州南海皮厂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方案

1、采样方案

1.1 采样点位布设原则与方法

1、采样点布设原则

本项目现场采样依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和《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分初步采样分析、详细采样分析和补充采样分析。

2、采样点布设方法

本项目采样点布设方法依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和《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的相关说明,根据场地潜在的污染危害,厂区内生产区、公辅区、办公生活区使用功能的不同,结合现场污染识别情况,对场地制定了4轮采样方案。最终本项目共布设46个土壤采样点位,5个地下水监测点位。

1.2 采样点位布设

初步采样点位主要布设在场地内可能污染较严重的地块,土壤垂直方向采样深度6m。地下水监测井深度为6m。

详细采样采用系统加密补点法布设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细化污染范围。土壤垂向采样深度为6m,地下水监测井的深度为6m。

补充采样采用系统加密法在详细采样超标点周围区域布设采样点,土壤垂直方向采样深度最大为6m。

1.3 采样深度

表层土壤和深层土壤垂直方向层次的划分应综合考虑污染物迁移情况、构筑物及管线破碎情况、土壤特征等因素确定。采样深度应扣除硬化地面厚度，原则上 3m 以内深层土壤的采样间隔为 0.5m，(3-6)m 采样间距为 1m，6m 以下采样间距为 2m，具体采样间隔根据地层结构、土壤污染情况识别以及地下水位按照 0.5-1.0m 左右适当调整。

1.4 分析测试项目

1、土壤样品分析项目

初步采样样品：根据场地污染识别结果，对本环节所采集的样品进行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的检查分析，项目包括酸碱度、含水率、重金属、挥发性及半挥发性有机物，并进行重金属，挥发性及半挥发性有机物的现场检测。

详细采样样品：根据初步采样检测结果分析，结合场地生产活动所使用原辅材料，详细采样采集样品检测分析项目主要为酸碱度、总铬和六价铬。

补充采样采集样品：补充采样补点主要针对详细调查阶段超标点位。

2、地下水项目分析

初步采样样品：根据场地污染识别结果，初步确定厂区内主要污染物，为防止第一阶段对污染物识别的遗漏，本环节所采集的水样进行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的检测分析，项目包括酸碱度、重金属、挥发性及半挥发性有机物。

详细采样采集样品：根据对初步采样检测结果分析，结合场地原

生产活动所使用原辅材料，详细采样采集样品检测分析项目主要为酸碱度、综合和六价铬。